附件2

参赛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为参加2022年常州市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以下签字盖章的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本次活动规则的前提下，向本次活动组委会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因其参加本次活动而提交至本次活动组委会的应征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二、入选作品自活动入选作品名单公布之日起，即一次性、排他地将其对入选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本次活动组委会。

三、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如发生争议，由本次活动组委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参赛作品标题：

承诺人姓名或名称：

签字或盖章：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签字（适用于未成年人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签署日期：